

"Simon Fong"

2003/05/07 12:15 AM

To:

cc:

Subject: 絕對反對「在香港推行賭波合法化」的重要理據

敬啟者：

隨信敬附上十篇絕對反對「在香港推行賭波合法化」的重要理據，敬望垂閱。

- (一) 《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
- (二) 《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

-
- (三) 《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
 - (四) 《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
 - (五) 《合法賭波下的收受境外跨境賭波投注》
 - (六) 《合法賭波下的犯罪集團》


-
- (七) 《能有效打擊跨境賭波的方法》
 - (八) 《能有效打擊境內非法賭波的方法》
 - (九) 《能有效減低市民非法賭博意欲的宣傳》
 - (十) 《不把「賭波合法化」又能如何》


一會計師

方謙 敬函


 A - 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doc


 B - 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doc


 C - 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doc


 D - 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doc


 E - 合法賭波下的接受境外跨境賭波投注.doc

 F - 合法賭波下的犯罪集團.doc

 G - 能有效打擊跨境賭波的方法.doc

 H - 能有效打擊境內非法賭波的方法.doc

 I - 能有效減低市民非法賭博意欲的宣傳.doc

 J - 不把賭波合法化又能如何.doc

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

政府估計合法賭波的投注額約會有 300 億元，賭波莊家的毛利率約會有 10%，從毛利徵收 50%賭波稅，便約可增收 15 億元稅款，這其實是一個甚不恰當的誇大估計，原因如下。

第一，賭波莊家約可有 10% 毛利率的估計，是誇大的估計，**約 5% 毛利率才較合乎實況**，詳參另文《[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之分析與數據。

第二，香港賽馬會往年共辦 675 場賽馬，總投注額為 782 億元，平均每 10 場投注額約計為 11.6 億元。由於這投注額是包含來自有多隻馬匹選擇、有多樣賭法選擇及有附加特別彩池所帶來的投注額，及包含著不少來自富裕及較有內情把握人士 (包括馬主與及和他們相熟的富戶等) 的投注額，所以，若以此去估算合法賭波的投注額會不恰當，但換句話也是說，100 場賭波 (即每星期大概會有兩場次的賭波) 約有 116 億元合法賭波投注額的估計，亦將會是一個高估，至於，**約有 300 億元合法投注額的估計，更加會是過甚的高估**，但假若馬會連不主要的球賽也開盤的話，馬會被海外「造波集團」下離岸圖利注的機會則會加大 (詳參另文《[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反而會影響毛利。

第三，目前世界上三大賭波公司 Ladbrokes (立博)、William Hill 和 Coral Eurobet，於 2002 年度的投注總額是 896 億港元。全球最大的賭波公司 Ladbrokes (屬希爾頓集團)，在英國的投注站有二千餘間，於 2002 年的投注額才是 457 億港元。這兩個投注額的數字，已包括來自外地經互聯網接受的跨境投注，及已包含來自 10 多種本地和外地球類及非球類運動賽事與網上賭場等的投注，而這些投注更是可用信用卡戶口進行的。若香港單在合法賭波上的投注額已有 300 億港元，香港合法賭波莊家便會是世界第一或第二大的足球賭博公司，這殊不可能。

第四，英國的整體合法賭博彩池，於 2002 年度的投注總額 (包括來自跨境賭博的投注額) 才是 1040 億港元，若香港合法賭波投注額有 300 億元，這與合法賭馬投注額 782 億元合計，便會是 1082 億元，比全英國還要多 42 億元，這殊不合理。

第五，若香港約有 300 億元合法賭波投注額的估計是接近準確的話，則表示因合法賭波而引致起的賭風蔓延及或賭額擴大，將會是非常嚴重 (若有 100 萬人賭波，每人每年單在賭波便已平均投注了 3 萬元，如此類推)。這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都將會很負面，特別是當那來自基層至中層及年輕層市民的投注總額，相比起會來自例如馬主及富豪等的投注總額，比例愈是大的話，對社會和經濟的衝激亦將會愈大，連帶政府的主要稅項收入亦將會相應地受到衝激，詳參另文《[合](#)

[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

第六，若 300 億元合法賭波投注額，其實包含著相當部份是轉移自被攤薄了的合法賭馬投注額 (特別是在球賽日與賽馬日相同或相連的日子)，則本來會從合法賭馬投注額徵取得較高的 19% 博彩直接稅 (並法定慈善撥款)，亦將會減少。留意很多外國的主要球賽都會選在週末、週日、週二或週三進行，這正與香港的賽馬日相同或相連。

第七，若 300 億元合法賭波投注額，其實亦包含著相當部份是來自外圍合法賭波莊家的套戩取利注，及來自外圍合法與非法賭波莊家的對沖減險注，及來自海外犯罪集團在操控球賽賽果時會選擇離岸地去作的「假波圖利注」(詳參另文 [《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則表示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毛利率的受壓機會會相應加大，而政府可得的賭波稅會相應減少。

總括來說，預料香港的「賭波稅」最多只會有政府所估計的稅款額之成半至兩成，即大概是 2.2 億至 3 億元，而當中將會有部份是轉移自本可徵得較高稅款額的賽馬直接博彩稅 (約 7 億元合法賭馬投注額轉至合法賭波投注額，便將會有 1 億元博彩稅收與法定慈善撥款額的減去，如此類推)。

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

政府估計，在有一定的風險管理下，香港合法賭波莊家的毛利率約可有10%，這其實是頗為誇大及不合實況的估計，以下是有關這方面的分析和數據。

(一)「賭波套戩」注

香港的合法賭波莊家無疑可直接或間接向境外的賭波盤作「轉投套戩」(轉投取利和減險)，但在資訊流通方便的年代，能大量地作到賭波套戩的機會其實不多，因為各境外合法賭波莊家，在賭波套戩上都會彼此緊貼，沒有一個莊家會比其他莊家有必然領先的優勢，各賭波莊家都會不斷提升其電腦資訊科技及精算程式的水平。

另外，各合法賭波莊家在接受較高風險的下注前，也會不時開出略低於某些合法賭波莊家的賠率，然後向這些莊家作迅速套戩，換言之，香港合法賭波莊家同時也會是其他海外合法賭波莊家鎖定目標之一，而且，香港是資金可自由出入得非常方便的地方，所以，會是海外合法賭波莊家(特別是只有一個合法賭波莊家在其境內的莊家)下套戩注的理想地。儘管他們需使用中介的個人才可開戶口間接地投注於香港的莊家，但這不會是問題，正如香港的莊家也需使用中介的個人才可間接地投注於其他莊家，當中的運作非常簡單，中介的個人只需在香港開立一個銀行戶口及開立一個與香港賭波莊家的投注戶口，便可藉互聯網等作其跨境套戩投注。

(二)「賭波對沖」注

在純減險方面，合法賭波莊家可使用封盤，又或可向境外的波盤作「轉投對沖」(以相同賠率或較低賠率轉投減險)，不過，合法賭波莊家在作轉投對沖的同時，可能也正受著境外合法賭波莊家及境內外非法賭波莊家的轉投對沖，所以，合法賭波莊家要把對沖效果控制得理想並不容易，當中的變數多且快。

合法賭波莊家未必常需向其他合法莊家作轉投對沖，但非法莊家卻會常向最方便的合法莊家這樣作。後者能在各賠率經常都開得比合法莊家為高，原因正是他們在不時衡量其已收受注項的比重時，能按其所需的方向和程度，隨心所欲地向合法莊家轉投對沖，調節其最後風險。非法莊家作對沖，不會受到合法莊家或其他非法莊家的對沖，對沖效果能容易控制。有愈多合法莊家的出現，為非法莊家作對沖而言，會愈有利，但為合法莊家作對沖而言，效果會愈難控制得理想。

(三)「假波圖利」注

若有海外勢力進行某些操控球賽賽果的活動，離岸合法賭波莊家將會是他們下注圖利的其中對象，因為這將可減輕其境內合法莊家與警方對境內有操控球賽賽果圖利事件的為意或懷疑，他們亦可因而多作和長作這些「造波活動」。至於，

最適合他們下圖利注的離岸莊家，應是位於資金可自由進出得方便的地方，香港的合法賭波莊家會是其中理想之選。此外，由於這等離岸圖利注，是海外犯罪集團清洗黑錢的甚佳途徑，而且清洗後的黑錢更可高倍數增大，風險亦不高，所以，去作這些活動的誘因會甚大，儘管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會設每注上限，但厚利所在，他們亦必會不厭煩地作分批下注。若這些海外犯罪集團派專人或家人長駐於香港進行這等圖利投注及其他活動，香港會逐漸成為國際犯罪集團活動的中心。若他們又不斷把清洗及倍大後的黑金匯離香港的話，這對香港將會更加不利。

(四) 海外數據

按英國合法賭波莊家的年報資料去推算，賭波莊家的毛利率大概只會有5%。以下列有三間可於網上看到其年報資料的公司及其毛利率，但由於年報沒有分開個別彩池的資料，所以其可計算出來的毛利率，其實是整個彩池的毛利率，換言之，這是馬盤、波盤及其他盤混合一起而得出的毛利率。當中，多數莊家都可有較高毛利率的彩池(例如賽馬、數字彩、網上賭場等彩池)，佔整體彩池的比重有多少，對整體毛利率可以有很大影響。

Ladbrokes (立博)是英國及愛爾蘭最大的博彩公司，亦是全球最大的賭波公司，其2001及2002年度的**整體彩池毛利率**分別為22%及16%⁽¹⁾。

在英國上市的網上體育博彩公司Betinternet.com Plc，於1998年1月開始運作，其過往四年的**整體彩池(毛損)**或**毛利率**分別為(1.3%)、3.2%、2.46%、5.45%⁽²⁾。

另一在英國上市的網上體育博彩公司Sportingbet PLC (博天堂)，於1998年4月開始運作，其過往四年的**整體彩池(毛損)**或**毛利率**分別為(24.9%)、3.1%、4.5%、6.1%⁽³⁾。

然而，儘管是5%毛利率，為香港的賭波莊家來說，亦未必是可達得到的，因為離岸假波圖利注的風險尚未計算於這5%的毛利率內。

(1): 年報資料參 www.ladbrokes.com (選頁底之 i Corporate info，再選 About us 及 Hilton Group Plc, Investor information, Report & accounts 第10/54 頁)

(2): 年報資料參 www.betinternet.com/investrelations/index.html

(3): 年報資料參 <http://www.sportingbet.com/c/investor/reports.htm>

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

外國經驗

據北美的研究，北美放寬賭禁後，一般娛樂消遣事業受到衝激及有明顯收縮。

據加拿大的研究，加拿大放寬賭禁後，低下層家庭的賭博開支，是中層與上層家庭的四倍。

據澳洲的研究，澳洲的賭徒人口多數集中在中、低收入人士及接受著公共福利的人士，賭博開支佔這些家庭的可用收入比例，從 70 年代中至今以雙倍增長。研究亦顯示，這部份人口大都會贏了之後再輸回，及會為要慳回或為要再儲備賭本，而減少其在個人及在家庭上的開支，包括在娛樂消遣、文康體育、醫療保健、衣著服飾、傢俬家電、旅遊、學習等方面的開支，唯他們在煙酒上的消費卻有所增加。不少商業及其連帶的就業，都因澳洲人的好賭而受到衝激。

香港境況

(一) 消費、商業、就業

香港人的好賭，其實不比澳洲人低，而賭波合法化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且會比澳洲差，因為合法化賭波勢必會吸引很多香港中層和基層市民及年輕人加入賭博，而普遍於該群體的，除會「輸則減消費」及「贏後再輸回」外，還會「贏卻不消費」又或「貪勝不知輸、且往濠江戰」，使本來已不會是多一人輸錢減消費，便會多一人贏錢增消費的「賭波經濟」，距離「零和經濟」更遠，令不景氣的經濟更加百上加斤。

賭波不能振興香港經濟，反會窒礙香港經濟復甦，因為能受益的行業少，會受累的行業多。賭波亦不能改善香港的就業情況，反之，馬會需為賭波而增聘的人手和工時(詳參另文《[「賭波可緩失業」假象的警報](#)》詳細分析)，將不能抵消眾受累行業要縮減的人手和工時。

辦賽馬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與辦賭波不同。賽馬的投注額有相當部份是來自富裕並較有內情把握人士(包括馬主及與他們相熟的富戶)，相對地，賭波投注額來自這方人士的部份是會較少，因為賭波為他們來說，會較欠內情把握、身份象徵及可方便廣建人脈關係等元素。富人參與賭博，不易使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但年輕人及中層和基層市民參與賭博，則會容易產生上述的負面經濟影響，而合法賭波所吸引到的，卻大部份會是這群體。

辦六合彩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與辦賭波亦不同。雖然六合彩彩金大，但贏到的機會少，所以人均投注額會少，作大包圍式下重注六合彩的人不多，只有較具資本的人才會間或這樣做，不會對經濟構成負面影響。

辦賭場對經濟的影響，與辦賭波也不同。辦賭場主要賺的是外人錢，且會有助旅遊業、旅客業，辦賭波主要賺的是本地人錢，及不會有助旅業。

(二) 旅遊業、旅客業、連帶行業

合法賭波本身，不會有助旅遊業和旅客業的發展，在某些情況下，更反會對旅遊業和旅客業帶來傷害。

其一，是當有時差影響顯現的情況。歐洲等地的足球賽事，通常會在香港深夜時分舉行，賭波合法化後，賭夜波或看夜波的人必會不少，特別是下注不輕的人、易受朋輩及潮流風氣影響的人。賭波、賭夜波或看夜波對各行業從業員的工作表現都會有不良影響，對旅遊業、零售業、服務業的員工也不會例外。這不良的影響，一方面可以是輸贏情緒的因素引起，若輸贏情緒的起伏是在早上返工前得知球賽賽果而開始，整天工作的表現都容易會受影響；另一方面可以是睡眠不足的因素引起，賭夜波、看夜波、睡前掛心輸贏的情緒、睡前得知輸贏的情緒等故然會影響一個人的睡眠，若所居住的環境狹窄(多數香港家庭的情況)，則連家人亦可能會受映及，影響翌日於工作或學習時的精神和表現。這兩者對任何僱主都會不利。**賽事時差及夜深賭波的深遠影響，不宜輕視，這其實都是新加坡和日本不設外國球賽投注的重要考慮。**

其二，是當有治安惡化顯現的情況。香港現時的青少年問題嚴重，若把賭波合法化，預見問題會更加嚴重，青少年問題的惡化，亦會連著黑社會問題的惡化，而更多血氣方剛的邊青將會成為黑社會容易招攬及操控犯事的對象，詳見另文 [《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 的分析。此外，把賭波合法化，對在香港的犯罪集團來說，其實不會是一個打擊，反而會是一個利好的消息，詳見另文 [《合法賭波下的犯罪集團》](#) 的分析。若香港要大力發展觀光旅遊、購物旅遊、個人旅遊、商務旅遊、會展業，良好的治安是重要一環，但假如香港人愈來愈好賭的話，治安必會愈來愈差。扒頭案、搶劫案、扒手案、欺詐案等等的大大增多，必會嚴重影響香港的聲譽和旅業。

旅業對香港的經濟日益重要，並對很多連帶行業有著影響，需要多加保護，但可預見的，卻是賭波合法化後，香港旅業必會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激。香港旅業的賣點不在賭波(為賭錢的人會選擇往澳門)，但窒礙香港旅業及其連帶行業的卻會在賭波。

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

前言

據去年底何志平局長在英國考察後所述的資料，英國病態賭徒的比率為 0.8%，香港在未有推行合法化賭波的情況下，病態賭徒的比率是 1.85% (較英國多出不止一倍)，他估計這與兩地社會文化的不同有關，並說：「雖然香港只有六合彩及賽馬的合法賭博途徑，但病態賭徒卻遠高於英國，這或許也會是因為英國對賭博事宜態度開放，對賭博處之泰然，賭博亦無神秘感，無人會做些挺而走險的不法事」(明報 2002 年 12 月 14 日載)，及說：「英國的賭博事業隨手可拾，他們覺得不是甚麼一回事，回看香港，雖然有規範了的賭博途徑，但大部份的賭博是屬非法的」(經濟日報 2002 年 12 月 14 日載)。

據民建聯於去年底進行的一項有關賭波合法化對青少年影響的調查，在受訪的 725 名 15 至 21 歲的學生中，有近四成表示，實施賭波合法化後，「一定會」或「或許會」參與賭波，並有近三成之前從未參與任何賭博的受訪學生表示，將會嘗試賭波，而所有曾參與賭博的受訪學生均表示，其賭博的主要目的是搵快錢。

分析

(一) 「好賭之民」警號

各地的社會文化確有不同，各地的社會問題和嚴重程度亦有異，正因如此，為好賭的社會來說，再多一點合法賭博，將會使好賭的人更加好賭，未好賭的人易趨好賭，未去賭的人逐漸去賭，須要受輔導或治療的「爛賭者」會愈來愈多，但能成功輔導或治療他們的難度卻會愈來愈高，並且，覺得須要受輔導或治療的「爛賭者」會愈來愈少，因為差不多每天都可有一種合法賭博，一天甚至可有多於一種合法賭博 (例如賽馬當日亦有外國重要足球賽事)，不少人會把賭博變為生活習慣。「賭博成習慣」問題，本身是「爛賭」問題，但很多人卻不會覺得這是需要接受甚麼輔導；而隨著賭齡的增加，各方面的問題亦會陸續出現和加深。

香港是好賭的社會 (香港這彈丸地每年的合法賭博投注額比很多其他地方或國家都高)，再加設合法賭波，香港社會將會成為更加好賭的社會，帶來的後果和代價將會不菲。

(二) 「年輕賭民」警報

足球是很多香港年輕人熟識和熱衷參與或觀看的運動，與足球有關的資訊亦是很多香港年輕人喜歡關心和留意的資訊。若把足球與合法的賭博相連，及把足球資訊與賭博資訊結合，預計香港年輕賭民將會大量出現。

雖然 18 歲以下的年輕人不能親往投注站下注，但要找人代為下注，不會是困難的事，球場、波樓、機舖、網吧、卡拉 OK、便利店、Rave Party 等等年輕人聚集耍樂的熱

點，都可甚容易找到已夠 18 歲的朋伴代為投注，而且，更將會有不良份子樂意賒帳代勞，以收高利，又或藉未能還的借款，操控年輕人參與協助犯法的事。

至於，對已夠 18 歲而可投注的年輕人來說，雖然合法賭波只會接受現金的投注，但在濃厚賭風及想搵快錢的誘使下，他們以信用咭提取現金下注又或輸錢後以信用咭提取現金周轉的情況，都將會大增，隱藏不少危機。

(三) 社會問題

好賭風之盛與年輕賭民之增，必會在多方面加深社會的問題，包括青少年問題、黑社會問題、高利貸問題、家庭問題、教育問題、價值觀與文化問題、青年迷失問題、壞賬問題、破產及綜援問題、警務人員欠債受賄問題、其他商業罪案或行賄受賄問題等。這些問題一起的惡化，必會對香港的安定繁榮構成嚴重打擊。

為精簡篇幅，這裏只提香港的青少年問題及青年迷失問題，這絕不表示上述的其他問題對社會影響不大。香港現時的邊青問題、黑社會問題、黑社會滲入校園問題、雙失及迷失少年問題、雙失及迷失青年問題等，其實不輕，賭波合法化後，情況將會更嚴重，預見到時以「刨波經」並下注賭波去消磨時間及尋求得贏快錢和自我肯定的少年人與青年人將會很多，他們亦將會不難找到有人樂意代為搭單下注，甚至可得賒數，令高利貸活動與黑社會活動得大大活躍，影響治安，既衝激著居民，亦衝激到商旅，及影響到香港聲譽。此外，這還未說到將來必會有愈來愈多人逐漸由合法賭博投注轉到非法賭博投注的情況出現，詳見另文《[合法賭波下的犯罪集團](#)》之分析。

(四) 自欺欺人的解決方法

按前言所載，何志平局長把香港的 *病態賭博* 問題，歸咎於「香港對賭博事宜的態度欠缺開放」、「在香港賭博是帶有神秘感的事」、「在香港賭博未是隨手可拾的事」。前者的歸咎，與政府一直聲稱的賭博政策相違，至於後兩者的歸咎，按其邏輯，則凡沒有合法賭波或甚至沒有合法賭馬的地方，*病態賭博* 的問題都會嚴重，這顯見出論說的堆砌和牽強。

對於何志平局長指「回看香港，雖然有規範了的賭博途徑，但大部份的賭博是屬非法的」，這話亦顯見出為推行賭波合法化而不惜的強說，因為若所言是想意味香港的賭博投注額大部份是非法的賭博投注額，那麼，非法投注的人數及人均投注額大概會是多少，從而構成這非法投注巨額 (包括非法賭馬投注) 呢？

對於何志平局長指「英國無人會做些挺而走險的不法(賭博)事」，是否如此，恐怕難以絕對，不過可知的是，英國是有多個合法賭博莊家彼此競爭的，而且，可接受經信用咭戶口的投注，若香港也如此，不法賭博的問題只是化為更多高利貸問題、黑社會問題、壞賬問題、破產及綜援問題、欠債受賄等問題而矣。

何局長亦指：「英國針對病態賭博的預防教育及輔導服務有效，香港可借鏡。」預

防病態賭博的宣傳和教育，是政府一直須去做的，所費亦不多，但政府一直不去做，現在想把賭波合法化，才像在交換條件般，提出此點作「配套」，未免虛偽，又或許當中是有著不想合法賭馬博彩稅也會因而受影響的顧慮，所以一直應作的也不去作，嚴重缺乏賭風已過盛的危機感。誠然，政府亦確知賭波合法化必會使賭風更盛及更年輕化，所以才不得不考慮設一些預防教育和輔導服務，然而，以香港現時的好賭文化、好強調「發財」的傳統價值觀念、好抱「有賭未為輸」的賭博精神，若再讓賭波合法化，好賭的民風必將會如疫症般迅速擴散蔓延，那時去作所謂預防病態賭博的教育和輔導服務，都會幫助不大。而且，何局長提出所謂「負責任賭博」的教育，從另一角度看，其實是「並非不鼓勵人賭錢，只是不鼓勵人不負責任賭錢」的教育，漠視輸錢皆因贏錢起，及無視到貪念本身往往容易使人陷入迷失與走上錯路，成人尚且會容易如此，心智未成和價值觀念被混亂和污染的年輕人更易如此。賭博的問題，不只是「病態賭博」的問題！

合法賭波下的「收受境外跨境賭波投注」

前言

在賽馬投注方面，有一協議名為「賽馬博彩之好鄰居政策」協議，是香港賽馬會於近年致力與其他地方互相簽訂的協議。該協議規定，在未獲事先授權的情況下，簽訂協議的雙方均不得在對方境內向其居民收受投注，或在對方境內為本身的投注業務招攬顧客、進行市場推廣或刊登廣告。該協議的宗旨有兩方面，一是為保證雙方都不會去作對方的競爭者，藉國際電話及互聯網投注的方便蠶食對方的投注額，二是為保障雙方社會都可減少離岸莊家及非法賭博對其社會的影響。

分析

以這協議第二宗旨的背後精神去想，其實任何地方都需要類似的保障，這也包括任何沒有設立合法賭馬博彩的地方，因為跨境賭馬及非法賭馬同樣也會對這些地方構成社會傷害。

若「離岸賭馬莊家」接受來自不設有合法賭馬地方的跨境投注，會對這些地方的社會造成傷害，同樣，「離岸賭波莊家」接受來自不設有合法賭波地方的跨境投注，也會對這些地方的社會造成傷害。香港若是身受其害，更應「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企圖或意圖去吸引來自從這些地方的跨境賭波投注（這話是因留意到那甚被誇大預測了的合法賭波投注額，詳見前文《[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第二至第四點的分析）。

合法賭波下的犯罪集團

前言

賭波合法化後究竟會否仍有非法賭波及情況會否嚴重？這可先從何志平局長於2003年3月7日的一段話看看。何局長指出：「足球博彩絕非「贏梗」，營運者要承擔一定風險，政府希望可打擊非法賭博，所以要給作為經營者的馬會有一定足夠『子彈』、力量，與非法莊家對衡。」這正說出到時非法賭波是會依然存在，且所謂需要馬會實行以本「對衡」(意即「競爭」)；不過，「以本對衡」之說，於打擊非法投注而言，是不能成立的，因為若能成立，外圍賭馬面對財雄的馬會，根本早已不能猖獗。

於香港的犯罪集團

賭波合法化，對於在香港犯法的集團來說，其實不會是一個打擊，反而會是一個利好消息，因為他們將可在五方面更能得益。

- 一. 合法賭波帶來的賭風加劇與賭風年輕化，將更能造就得到他們經營高利貸的環境，而新的對象群將會擴展至十八歲左右的年輕人，詳見前文[《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之分析。
- 二. 非法賭波莊家除了一方面能以口數下注、投注花款、半場受賭、折扣下注、額外派彩及更高賠率等條件繼續維繫得到大部份現有賭戶外，另一方面更能逐漸吸引到有合法賭波經驗而不再是賭波入門者的新賭戶，情況會如外圍馬的經營能夠隨時日逐漸擴大一樣，而非法賭波莊家卻通常不會遇到有合法賭波莊家特別彩池的「對衡」。
- 三. 有愈多合法賭波莊家的出現，為非法賭波莊家去作轉投對沖而言，將會更加方便，及將會有更多選擇。非法賭波莊家可經常開出比合法賭波莊家更高的賠率，正因為他們能夠很隨心所欲地作到其所需要的對沖，不會同時也受到其他莊家的對沖，詳見前文[《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第(二)點分析。
- 四. 賭風的加劇與賭風的年輕化，將會為「非法賭馬」及「地下賭場」帶來更有利的經營環境，因為好賭的人將會日漸增多，而好賭的人總會容易被高賠率及可以口數下注或可賒帳等條件所吸引。
- 五. 賭風的加劇與賭風的年輕化，將可為他們帶來更多可藉賭債賄賂及操控警務人員的機會，方便他們作其他犯法的事。

於海外的犯罪集團

若有海外勢力進行某些操控球賽賽果的活動，離岸的合法賭波莊家將會是他們去下注圖利的其中對象，而香港合法賭波莊家將會是當中的理想之選，原因及影響詳見[《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第(三)點分析。

能有效打擊「跨境賭波」的方法

建議 (以下建議可同時應用於打擊跨境賭波及賭馬)

一. 立法授權警方可在提交充足資料給法庭並在取得法庭每次事前的批准下，透過私人之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作跨境賭波所需的電匯、轉賬或存款，及透過互聯網或電話去作那已得法庭批准的該次跨境賭博投注。

二. 立法授權警方在作出上述的網上或電話跨境賭博投注後，可持法庭為該次投注而於事前頒發的調查令，向上述私人之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所屬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追查該投注款項已轉往之收款方銀行戶口號碼；

三. 立法授權警方在取得上述收受跨境投注款項的銀行戶口號碼後，可向法庭申請頒令，通諭香港各銀行及信用卡機構不可辦理給該**銀行戶口號碼**電匯、轉賬或存款的任何指示 (包括親身到銀行給的指示、電話理財的指示、網上理財的指示)；

四. 立法授權警方可不定時地向同一間可接受跨境賭博投注的機構重覆上面三項行動，以得知其新的或不只一個的可收受跨境賭博投注 (或備用投注存款) 的銀行戶口號碼。

五. 立法訂明對於能被警方證實為可用作收受跨境賭博投注 (或備用投注存款) 的銀行戶口，則無論該戶口的名稱是否與那可在網上或電話接受跨境賭博投注的機構名稱相同，法例都會將要向該**戶口號碼**電匯、轉賬或存款的任何指示，視為跨境賭博投注活動中的重要部份，不得經香港境內的銀行及信用卡發卡機構辦理。

法理考慮

一. 上述立法不會使資訊和通訊自由受到限制，及不會使個人私隱受到侵犯，因為在網上或電話的資訊和通訊完全不會受阻、受監視或受監聽。

二. 上述立法不會被視為貿易保護的政策，因為賭博與貿易是兩回事。

三. 上述立法不會影響一般貿易或商業性活動，因為對於那可接受跨境賭博投注的機構而言，其一般貿易或商業性活動所需其有關客戶作出之銀行電匯、轉賬或存款，仍可透過其不會用作收受跨境賭博投注 (或備用投注存款) 的銀行戶口去收取，對於該機構及與該機構有一般貿易或商業往來的客戶來說，都不會帶來實質的不便。

四. 相似在反恐政策下，銀行不能辦理電匯、轉賬或存款至某些‘戶名’下的銀行戶口；在反跨境賭博投注政策下，銀行卻只是不能辦理電匯、轉賬或存款至某些‘**銀行戶口號碼**’。

能有效打擊「境內非法賭波」的方法

以下的建議有二部份 (建議可同時應用於打擊境內非法賭波及賭馬)：-

- (一) 可有效打擊「以口數收受的非法投注」
 - (二) 可有效打擊「於酒吧收受的非法投注」
-

(一) 可有效打擊「以口數收受的非法投注」 (又或稱「波纜式投注」)

一. 推出能使非法莊家與非法投注者之間難存互信，且雙方風險都會大增及累增的宣傳，令彼此大感沒趣並知難而退。

二. 有關的宣傳可以如下：- 「為打擊黑社會活動，政府鼓勵任何市民 **包括直接或間接受累於非法賭債人士**，向警方提供任何與經營非法賭博者有關的資料，以助警方將其繩之於法。一切 **舉報或線報**，絕對保密。」

誠然，市民若願作出舉報，警方會事半功倍，然而，即使市民只願提供有用的線報，這仍會有助警方作出適當的行動策劃和部署。

為非法營賭者來說，在常有這種宣傳的環境下營賭，賭輸固然是損，賭贏卻要面對各欠賭款者或其家人可能會因有著上述宣傳的鼓勵而向警方作出舉報或告密的風險，掛帳上贏取得的愈多，被舉報或告密的風險會愈高，在如此不利的「經營」環境下，非法營賭將會不能容易滋生與滋長。

為非法投注者來說，在常有如此宣傳的環境下作口數投注，賭輸固然是損，若未能及早還清賭款，更可能會被非法營賭者懷疑自己會否向警方舉報或告密，又至於賭贏而最終收不到派彩的風險，且會因可能有人已在早前向警方舉報或告密了該非法莊家，而被大大提高，在如此不利的賭博環境下，非法投注之吸引將會大打折扣。

此外，作上述的宣傳愈多，非法莊家與非法投注者之間的互不信任，及彼此要面對的埋藏風險均會愈積愈大，在頗大程度上，是可不戰而屈他人兵之策，及可廣得情報而破他人兵之法。

(二) 可有效打擊「於酒吧收受的非法投注」

一. 立法規定於酒吧內外當眼處，須置有合乎指定規格的非法賭博刑罰警告字句，及須附有由警方提供的警察全身肖像相 (例如現用於警告店舖盜竊的那種警察全身肖像相)，以增視覺和心理效果。

二. 在有重要球賽進行的日子或期間，警方可派 **便裝探員** 到 **少許酒吧** 作查探，及在有需要時「放蛇下注」(或先口數後交收)，以方便作出拘捕和舉證。

三. 警方每次需去查探的酒吧數目不用多，只要於每次有成功拘捕的行動後，作出發佈及間接地去帶出一個重要信息，就是警方會不時使用便裝探員在酒吧查探，並會落實拘控當中的非法收受賭注者及非法投注者。如此，兩者都會有所顧忌和收斂。

四. 此外，若法例對非法投注者有具阻嚇力的罰款額，及法庭會把這具阻嚇力的罰款額切實執行，並警方會經常把高罰款額的判決作出發佈，對阻嚇市民於酒吧內非法賭博及投注的效用，必能大大提高。

以常理推論，於酒吧內的非法賭波活動愈多，應表示警方能用上述方法查探出及拘捕到收受非法賭注者及參與非法投注者的機會也可愈大，除非警方的情報搜集能力甚有不逮，又或行動部署不夠周詳，又或保密工夫有著缺口，又或有警務人員牽涉於包庇或容讓頂包安排等行爲。若用上述查探方法一段日子後，於某警區內的酒吧非法賭波活動仍見猖獗，則警方或需考慮對該警區的警署進行一些內部秘密查探，又或聯同廉署部署適當的行動，找出於該警區警署裏的「內鬼」。若「內鬼」可因而被鎖定及最終得被識破，則連帶警方對其他罪案的打擊力亦將可大大提升。

若說打擊酒吧內的非法賭波活動，需浪費大量軍裝警力，且難有效益，這應是因為打擊方法的錯想或錯用，及看不到打擊酒吧非法賭波活動背後本可容易有著的連帶作用。根據上面所提議的策略，各個有著酒吧非法賭波活動猖獗的警區，只需間中派出不用十分多的便裝警力到酒吧作查探和拘捕，再加兩個配套：- 重要信息發佈、具阻嚇力罰款，以上警力的運用便可有多重效益，除了能容易阻嚇到酒吧內的非法賭波活動及使警隊裏的「內鬼」容易被發現外，那些被拘控和最終被監禁的收受非法賭注者，也可能是有著其它犯案(如販毒、賣翻版、高利貸、操控賣淫等)卻沒有被拘控到的人，所以他們的被收監，一方面能遏止著他們繼續也犯其它案，另一方面能及早送他們去接受「懲」與「教」，希望他們能早日洗心革面。

至於，在懲與教的「教」方面，政府或可考慮多引進一些願意無償地給囚犯佈道、傳道、輔導並作放監後跟進的志願團體參與協力。不過，若有賭波合法化的話，到時要「教」及要跟進他們，都會倍加困難，因為那時賭風必會更盛，而人總會愈賭愈貪，貪卻是很多罪案和重案的起頭，好賭的人愈多，各方面的罪案也會愈多，警力的消耗也會愈大。

能有效減低市民非法賭博意欲的宣傳

「能有效減低市民非法賭博意欲」的宣傳

一. 現時，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傳，已清楚指出非法賭博是刑事罪行，及說明一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並忠告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二. 筆者提議可另加一個能使非法莊家與非法投注者之間難存互信，且雙方風險都會大增及累增的宣傳，令彼此大感沒趣並知難而退。有關宣傳的提議，詳見前文《[能有效打擊境內非法賭波的方法](#)》之建議(一)。

三. 筆者也提議可另加一個宣傳，勸諭市民要「遠離非法賭博，免給黑社會牽連或滋擾，危及自己、家人及工作」。

四. 上述的宣傳，可定期地於各媒體分開播放，及可用海報在某些有針點性的地點作長期張貼，亦可製成不同的小頁子，隨差餉單及水費單定期附寄至每家每戶。

五. 此外，若能給有關公共交通及廣播等方面的條例增修，以規定某些於公共交通內播放的大眾傳播媒體 (例如 Roadshow, MTR 車廂內的字幕式電台資訊, KCR 車廂內的電視螢幕資訊等)，需每日撥出若干時間播放政府安排的宣傳，相似於現時法例對電視台及電台在這方面的規定，如此，上述提及的宣傳，亦將可間接地在公共交通內得到播放。

若統籌政府日常宣傳的部門能策劃得宜，上述宣傳需用的成本及經常性開支其實很少，但效益卻能很大。相比起政府這幾年來一直常於電視台宣傳香港根據基本法是有生育自由、出入境自由、出版自由、宗教自由等等，那不太需要這麼大量和花巧地去作的宣傳 (這都是只需切實履行，而無需長期逐一去標榜或教育的事)，若要去作上述可減低市民非法賭博意欲的宣傳，應會綽綽有餘，只要把資源分配得宜便能做到，絕對不需額外撥款。

兩種「教育 + 宣傳 + 研究」的比較

若政府決意要進一步「減少賭博問題對社會的影響」，在不推行賭波合法化的情況下，也隨時可以用很少的資源便能做得到，絕不會是須把賭波合法化才可有足夠資源去做 (又或才需去做) 的事。有效和簡單的方法可以有：規定中小學教育需把賭博的本質和風險及可帶來的禍害列入課程、鼓勵學校去引導學生對因賭成害的個案作研究和討論、無償及持續地向公眾徵求和採用可降低市民好賭習性且願轉而多去作直接慈善的宣傳構思、把這方面的宣傳列入政府一般宣傳發放的項目內、把政府各宣傳項目的發放分配得適宜...等等。

反之，若把賭波合法化，然後去宣傳教育「負責任賭博」，作用不會大，分析詳見於前文《[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第(四)點。此外，政府於 2003 年 4 月 2 日的新聞公報謂：「政府計劃委託一個向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外國專業組**

織，研究如何可以最有效地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及評估有關服務成效的水平基準」，這恐怕又是政府亂花“**外地專家報告**”費用的重演。

其實，賭波本身是會容易使人躍躍欲試及著迷的賭博，對年輕人尤甚，在有合法賭盤頻密的日子會更甚。此外，也可預見的是，多數報章為要生存或競爭，都會不得不於體育版內加入務求能極盡精彩的賭波資訊與分析（將來或許且會有境內外賠率的對照），這情況將會使人更易對賭波著迷，至於，由好賭波而逐漸兼好賭其他的（包括跨境賭博、非法賭博）亦會漸多。

不把「賭波合法化」又能如何

無可否認，我們確須要作些事使非法賭波能得到打擊，並使賭風能得到降溫，而非去作些事無助於真正打擊非法賭波，並反使賭風急劇升溫。

「賭波合法化」的方案，其實對香港甚為不利，詳見前文《[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合法賭波下的犯罪集團](#)》、《[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之分析。至於，期望「賭波合法化」可增加不少稅收以減輕財赤，這其實是錯誤的估計，詳見前文《[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及《[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之分析，扼要來說，預料香港的「賭波稅」最多只會有政府所估計的稅款額之成半至兩成，即大概是 2.2 億至 3 億元，而當中將會有部份是轉移自本可徵得較高稅款額的賽馬直接博彩稅（約 7 億元合法賭馬投注額轉至合法賭波投注額，便將會有 1 億元博彩稅收與法定慈善撥款額的減去，如此類推），此外，「賭波合法化」亦將會對香港的內需市場、旅遊業、旅客業、旅業連帶的行業、經濟轉型、經濟復甦帶來衝激，令財赤問題的解決更加困難。

若不把「賭波合法化」又能如何，詳見前文《[能有效打擊跨境賭波的方法](#)》、《[能有效打擊境內非法賭波的方法](#)》、《[能有效減低市民非法賭博意欲的宣傳](#)》之建議方案。這三個方案能有效打擊跨境性與本地性非法賭波的同時，亦能有效打擊跨境性與本地性非法賭馬，而且成本低和效益高，兼且在推行後，政府更可以把香港現時的整體合法博彩稅率（即不只限於賽馬特別彩池的博彩稅率）提高一至兩個百分點，而無懼於離岸莊家與境內外非法莊家的威脅，這樣，不但政府能取得更多稅收，經濟的問題和社會的問題亦不致要受到賭風大為加劇的衝激而加深惡化，並且，馬會亦不能跟著找借口收購與兼營澳門馬（這會令迷賭的香港人更加迷賭），以助填補那預計有頗大可能會被大幅攤薄或流往合法賭波的「合法賭馬投注額」（外國的主要球賽日大多數是與香港的賽馬日相同或相連的）。

若一方面推行上述三個方案，一方面也推行「賭波合法化」方案，那又如何？其實推行上述三個方案，已能有效打擊非法賭波及賭馬，若再加「賭波合法化」，明顯只是為多得稅收，然而，卻過大高估了可從合法賭波得到的賭波稅，及過於低估了因合法賭波而會損失的賽馬直接博彩稅（和法例規定要抽起給慈善基金的撥款額），與及誤看了合法賭波對香港整體經濟和就業會有的影響。其實，按香港全盤的經濟和稅收來看，雖然「賭波合法化」可使政府獲得大概 2 至 3 億元的賭波稅，但政府卻將會落入因小失大、因貪得貧的境況，令財赤問題的解決更加困難，兼且，社會問題將會大增，並各犯罪集團將可更能受益。

設立「合法賭波」對香港社會、治安、經濟和稅收的影響，跟設立「合法賭馬及六合彩」的影響不相同，增設合法賭波，對香港絕對不利，一子錯，滿盤落索，「更壞的時候」將未到。希望各立法會議員，因地制宜，為香港整體的真正利益，挺身立法會，否決給香港「賭波合法化」的條例草案。